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

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相當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標題「VICTORIA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組織章程大綱」，並以「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等字樣替代。

第一條

刪除「Victoria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等字樣，並以「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等字樣替代。

第二條

刪除「Maples and Calder, Attorneys-at-Law,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等字樣，並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等字樣替代。

第四條

刪除第一行中「公司法(經修訂)」等字樣，並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等字樣替代。

第六條

刪除第四行中「公司法(經修訂)」等字樣，並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等字樣替代。

第七條

刪除第二及第三行中「公司法(經修訂)」等字樣，並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等字樣替代，以及刪除第二行中「第192條」等字樣，並以「第182條」等字樣替代。

刪除簽署欄及日期全文。」

(b)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條

刪除首欄中「聯繫人士」字樣，並以「聯繫人士」等新字樣替代；

於緊隨「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提述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買賣證券，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視為營業日；』；

於緊隨「股本」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完整營業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
或「完整日」 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將「指定證券交易所」釋義前移至緊隨「本公司」釋義之後之位置；

刪除「董事」釋義全文；

刪除「法律」釋義全文，並以以下新釋義替代：

『「法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在「股東」釋義中「股份」一詞之後加入「本公司股本」字樣；

於緊隨「月份」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另行列明者或此等細則進一步界定外；』；

於緊隨「辦事處」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8(A)條正式發出；』；

於緊隨「登記冊」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刪除「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以下新釋義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8(A)條正式發出；及就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要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於緊隨「特別決議案」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及

於「書面」釋義中「證券交易所」字樣前加入「指定」一詞。

細則第4條

刪除數字「100,000,000」及「1,000,000,000」，並分別以「1,000,000,000」及「10,000,000,000」替代。

細則第7(A)條

刪除「投票方式表決」，以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等字樣。

細則第9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0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1(C)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2(A)條

於本細則中之兩個「證券交易所」之前加入「指定」一詞。

細則第13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44條

刪除第(i)項中「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47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55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以下細則第58(A)條及第58(B)條替代：

「58.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可根據法例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i)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及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 (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60條

刪除細則第60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60條替代：

-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該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之任何議程不會因此而失效。」。

細則第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1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細則第68條重列為新細則第68(A)條；及

於緊隨經重列之細則第68(A)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68(B)條：

- 「68. (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1條

於「票數相同」字樣之後加入逗號，並刪除「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樣。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細則第74條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後之「舉手表決」等字樣。

細則第77條

將現有細則第77條重列為新細則第77(A)條，並刪除重列之細則第77(A)條中「，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樣。

細則第77(A)(1)及第77(A)(2)條

將現有細則第77(A)(1)及第77(A)(2)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77(B)及第77(C)條。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81條替代：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以通知形式或大會通告任何隨附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或倘並無指定任何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公室(倘適合)。」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82條替代：

「82. 代表委任書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83條

刪除「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樣。

細則第86條

將現有細則第86及第86(A)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86(A)及第86(B)條。

細則第104(B)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59條

將現有細則第159及第159(A)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159(A)及第159(B)條；

刪除「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於重列之細則第159(A)條中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及

於重列細則第159(B)條中，刪除「細則第159條」字樣，並以「細則第159(A)條」等新字樣替代；另於「證券交易所」字樣之前加入「指定」一詞。

細則第160條

刪除「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字樣，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64條

於本細則中之兩個「證券交易所」之前加入「指定」一詞；及

刪除於「以預付郵資信封寄予有關股東」及「股東正式收到之通知」中之「股東」字樣，並以「股東」等新字樣替代。

細則第165條

刪除第(b)項末端之「及」字；

刪除第(c)項末端之句號，並以「；及」等字樣替代；及

緊隨第(c)項後插入以下一段：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惟須適當遵守法規及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71條

將現有細則第171及第171(A)條分別重列為新細則第171(A)及第171(B)條。」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合上文第(a)及(b)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取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第5(A)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及張智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